

讀經小組示範一出埃及記二十二章

六 律法的各項典章 二一7~二三19

(問：偷盜主要的是由於懶惰和貪心，行這事之人在哪些方面與撒但一樣？其對人的影響為何？)

* 22:1 註 1【...偷盜表明墮落的人與撒但一樣，不滿意神主宰的安排，卻想違反神的規定，以獲取卑下的利益。】

* 22:8 註 2【...撒但貪慾的性情，成了墮落之人裏面內住的罪，將死作到他的身體裏。】

(問：人犯姦淫，乃是因為撒但的破壞；撒但破壞了神所立關於人的哪些定規，而將人破壞？)

* 22:16 註 1【...撒但罪惡的性情在人裏面作工，藉着混亂人，破壞神所立關於人與神、與人、並與其他事物該有之關係的定規，而將人敗壞。】

(問：美地乃是基督的表徵，29 節中提及了哪幾種其上的產物？這些產物表徵信徒對基督的何種經歷？)

* 22:29【你要把你莊稼中豐收的穀物，酒醱和榨油處所流出的，拿來獻上，不可遲延。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。】

* 22:29 註 1【莊稼中豐收的穀物，表徵對基督豐富經歷的出產、收成，是藉着在作為美地的基督身上勞苦而生長基督所獲得的；酒醱和榨油處所流出的酒和油，表徵我們藉着十字架的受苦經歷基督而有的滿溢，產生酒使神和人同得喜樂，也產生油使神喜悅。這些都當獻給神，使祂得着享受，不可遲延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十誡的後五條寫在第二塊石版上，這五條誡命乃是告訴我們如何正確的與人相處：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貪婪。第二塊石版向我們顯示，如何在我們與人的關係中，彰顯出我們這位有至高道德標準的神。二二1~6 節有許多與第八條誡命 - 不可偷盜(二十15) - 有關的細節。偷盜表明墮落的人與撒但一樣，不滿意神主宰的安排，卻想違反神的規定，以獲取卑下的利益。7~15 節裏與第十誡 - 不可貪心(二十17) - 有關的細節，指明貪愛別人的東西是貪婪的事，表明撒但貪慾的性情，成了墮落之人裏面內住的罪，將死作到他的身體裏。16~17、19 節的典章，與第七條誡命 - 不可姦淫(二十14) - 有關的細節，這些典章表明撒但罪惡的性情在人裏面作工，藉着混亂人，破壞神所立關於人與神、與人、並與其他事物該有之關係的定規，而將人敗壞。18、20 節的典章，提供第一、二條誡命(二十2~6) - 人不可有別的神，也不可事奉偶像的細節。21~25 節人際關係律法補充，論到寄居的、寡婦、孤兒和窮人。28~30 節人與神之關係律法補充，論到順服神和神的權柄、獻祭給神；31 節論到在神面前為聖潔的人。從這些誡命中我們認識神的性情，也認識遵行神律法的路，不是憑天然人的努力，而是愛祂並被祂充滿，藉着認罪禱告，取用主的寶血，洗淨我們犯罪和不義的光景。藉着認罪並心轉向主，我們的心就柔軟不再剛硬，能以接受神的話，罪在我們身上就失去牠的權勢。

主日讀經示範—出埃及記二十二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二十二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六 律法的各項典章 二一7~二三19

(問：神雖然是偉大的，卻非常地顧到細節；關於第八條誡命 - 不可偷盜的細節為何？)

* 22:1~6【人若偷牛或羊...人若遇見賊挖洞入屋...就要被賣，頂他所偷的。他所偷的，無論是牛，是驢，或是羊...他就要 加倍賠還。...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喫，就必 拿...上好的賠還。若點火焚燒荊棘...都燒盡了，那點火的 必要賠還。】

(問：本章在那裏說到第一、二條誡命，就是關於人不可有別神，也不可事奉偶像的細節？)

* 22:18【行邪術的女人，不可容她存活。】

* 22:20【獻祭給別神，不單單獻祭給耶和華的，那人必要被滅絕。】

(問：人際關係律法的補充，說出神對於哪些人滿了關心？)

* 22:21~25【不可虧負 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不可苦待 寡婦 和 孤兒；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我民中有 貧窮人 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銀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息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二二 29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、他所偷的，無論是牛，是驢，或是羊，若發現仍在他手下活着，他就要_____。人若在田間或在葡萄園裏放牲畜，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喫，就必拿自己田間_____，和葡萄園裏上好的_____。(4~5。)
- 2、_____的女人，不可容她存活。_____給別神，不單單獻祭給耶和華的，那人必要_____。(18, 20。)
- 3、不可苦待____和____；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____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。(22~23。)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- 1、加倍賠還、上好的、賠還。
- 2、行邪術、獻祭、被滅絕。
- 3、寡婦、孤兒、哀求。